

## 三大现象显示中国儿童用品输欧形势严峻

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3年,中国出口欧盟总额达3702.7亿美元,其中,儿童用品是拳头产品,主要包括童装、玩具、童车等。但近年来,中国输欧儿童用品频因不同形式的贸易保护措施而受限,产业安全已遭受不利影响,三大现象须引起高度重视。

### 频繁通报影响“中国制造”形象

2014年1月至7月,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中国儿童用品共发起通报449起,同比增加50.2%。“劣质商品中国造”等媒体炒作极易影响消费倾向。通报原因包括化学风险、窒息风险、结构设计安全、微生物风险及易燃性等,其中三方面问题已成为痼疾。首先是化学风险,共涉及168起通报,其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标因占81.5%已成首要“毒瘤”,涉及通报达137起,同比激增121%;其次是小部件脱落引起的窒息风险,如童鞋上的装饰件不牢固等,共涉及通报达110起,同比增长13.4%;还有儿童服装的绳带安全问题,涉及通报达96起,同比增长12.9%。小部件与绳带问题是企业在产品设计中容易忽视的细节。

### 安全评估增多隐含后续风险

欧盟通过数据采集、危险评估、风险表征等步骤对特定化学物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基于上述安全评估的科学性,欧盟往往借此直接更新技术法规壁垒,或是修订REACH等法规,增加了中国儿童用品出口的风险。今年,欧盟已陆续发布多项高风险因子安全评估报告,如年初的儿童玩具中双酚A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提示该物质对儿童内分泌调节活动有影响,欧盟委员会随即修订儿童玩具指令,将双酚A的迁移限量设定为0.1毫克/升,此前该限量仅由欧洲玩具产业自愿执行,并非强制规定;8月4日,欧盟委员会健康及环境风险评估中心(SCHER)发布报告,认为六价铬存在潜在的致癌性,并建议大幅提升玩具安全指令中六价铬的迁移限量要求。

### 技术壁垒升级增加产品成本

作为全球技术法规的风向标,欧盟对儿童用品相

### 出口警示

儿童用品是中国重要的出口产品,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仅宁波地区涉及生产企业就有600多家,年出口额超过5亿美元。作为全球出口贸易大国,中国将长期遭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

首先应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以“自保”。积极向检验检疫、行业协会等部门寻求技术、政策帮助,合理规避风险。严格审查产品设计等方面安全,提前发现问题。依外方订单设计出口产品时不盲目满足客户要求,针对外方设计中存在的缺陷,或是客户出于成本考虑而指定使用强度等物理指标不符的原辅料的问题,加强沟通,并在合同中对产品设计的符合性等作出规定,维护自身正当利益。

其次要积极应对技术壁垒以“自强”。要及时掌握

关的技术壁垒层出不穷。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的玩具标准已正式开始全面实施,对中国儿童用品出口产业带来的冲击正逐步显现。今年年初以来,欧盟对多项技术法规进行更新,如4月修订的玩具标准EN71-1,全面加强产品的物理及机械要求,6月又连续发布指令2014/79/EU和2014/81/EU,将双酚A及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和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等3种阻燃剂列入限制范围,此外,对儿童易接触类消费品的铅含量也将受限。

(仲妍)

出口市场技术、质量、安全、环保、包装和标签的相应技术法规,准确把握设计风险,并且加强对标签信息、包装材料、外观卫生等产品细节的监控,并及时关注欧盟通报信息,动态掌握市场关注热点。同时要加强对设计、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技术进步等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

最后需提升质量控制能力以“自律”。严格把控原辅料的质量安全,切勿为降低成本、缩短工期而盲目使用劣质原料或降低生产工序标准。通过提升自身的检测能力、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方式把好成品质量关,根据进口国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的用途和市场定位、买家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科学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

### 本期说法

## 涉外民商事审判确立三步走裁判思路

据统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多年来,至少有2000余件纠纷的外籍当事人主动选择到中国海事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十大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中,JP摩根大通银行与海流航运公司船舶抵押权纠纷案便是其中之一。巴哈马籍巨轮“航海者”轮所有者利比亚海流航运公司2002年年初因拖欠抵押贷款等债务,被美国、英国、利比亚等8个国家的债权人一致选择向中国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扣押、拍卖其船舶并起诉。

广州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借款合同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利益和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抵押船舶的船旗国为巴哈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案船舶抵押权纠纷应适用船旗国法律,即《巴哈马商船法》。涉案“航海者”轮项下两项船舶抵押登记不违反《巴哈马商船法》中船舶抵押权的规定,该两项抵押登记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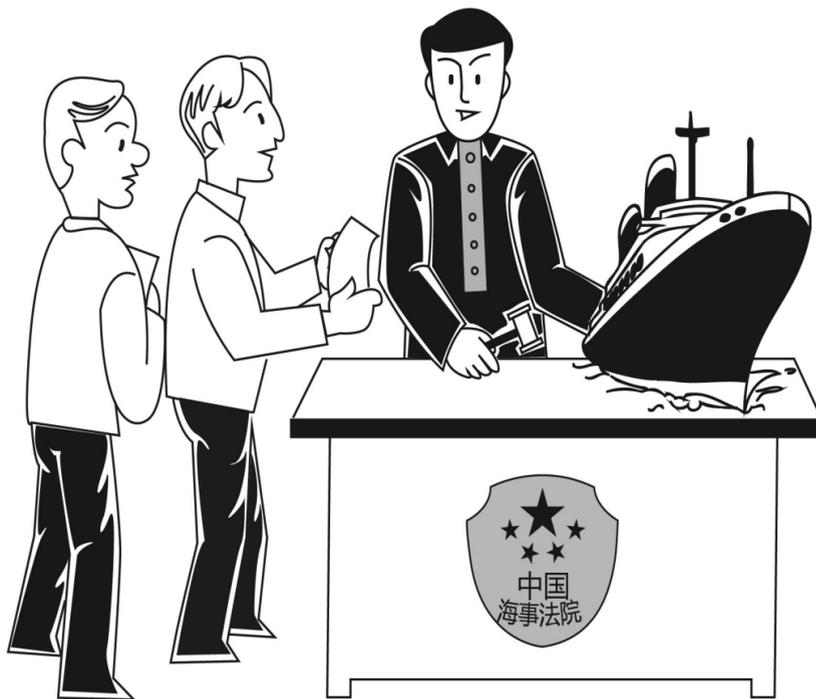
广州海事法院判决,海流公

司偿付摩根大通贷款、透支款及其利息与相关费用,摩根大通基于该债权在广州海事法院拍卖“航海者”轮以前对该轮享有船舶抵押权,该轮拍卖后有权从拍卖款项中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彦君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外船舶抵押权纠纷案,涉案“航海者”轮是大型油轮,本案原告、被告均为外国人,且案件事实发生在境外,但原告摩根大通主动选择在中国申请扣押船舶、进行诉讼。广州海事法院适用《巴哈马商船法》作出判决,受到媒体和国际航运界的广泛好评。本案判决对外国法的查明与适用、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均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本案审理所遵循的涉外因素、管辖权、法律适用三步走裁判思路,已成为中国涉外民商事审判的基本裁判方法,对类似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与裁判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王彦君说。(方志军)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 推进亏损网企上市还要制度完善师出有名

熊锦秋

最近,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对于尚未盈利的互联网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问题,目前正在抓紧研究中,力争尽快出台方案。笔者认为,应科学、慎重推进亏损网企上市。

理论上讲,只要企业有发展前景,投资者又愿意投资,那么即使企业目前亏损,其股票同样应该被允许发行和上市,A股市场应为此牵线搭桥或提供相应平台。

不过,对为何单独允许网企等亏损企业上市,而非允许所有亏损企业发行上市,却需要给出充足理由。互联网在信息传播、电子商务、企业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但虚拟网络作用再大,也不可能生产出一粒米、一枚钉,所有的实体财富都要通过现实劳作生产形成,那么实体经济的创新或整个实体经济,是不是也需要资本市场支持?而且网络企业同样可能有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的问题,因此,单独推网企等亏损企业上市,需要充分的调研论证,做到师出有名。

从现实来讲,当前创业板最大的一个副作用就是财富再分配,只要上市,大股东、董监高等就可高价减持套取股市泡沫收益。让亏损网企上市,这些副作用同样可能产生,而且可能更为严重。事实上,目前A股

市场对网络等题材概念极度追捧、炒作火热,亏损网企上市,大股东等同样可以轻松致富。如果A股制度不能对这些副作用形成严格约束,推动亏损网企上市就会弊大于利。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被质疑财务造假而遭遇做空,市盈率往往只有几倍,为此,国内的PE私募基金买入公司股份推动私有化退市,一个目标就是通过整合包装,重回A股上市,享受A股泡沫溢价、赚中美两个市场市盈率的差价。也就是说,企业在美国上市需要承担大量的责任和义务,其享受到的好处却比较有限,市场生存环境极其“恶劣”;但A股市场企业上市无需承担太多责任,轻松享受高估值,且可随时进行定向增发再融资,这是这些企业愿意回归的主要原因。

笔者认为,企业在A股上市没有什么责任感就会轻飘飘,回报社会、回报股东或成空谈,最后企业也可能被毁了。这些企业在成熟市场上市,或许并非坏事,套上成熟市场强制性规定的责任义务的枷锁后,逼迫企业追求上进发展,境内股东等有关方面同样受益。若要让A股或创业板接纳这些企业,那要先看看A股市场或者创业板的制度是否已经准备好了;仅就目前A股以及创业板的现有制度设计来看,发行人享受的权利与其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尚不对等,笔者不

大赞成允许包括亏损网企在内的所有亏损企业在A股上市,即使是盈利企业上市同样要严格控制。

互联网企业希望能够在A股快速上市,一个主要目的是方便其快速融资、快速发展。笔者认为,要解决快速融资问题,并非只有A股市场上市这一条道。事实上,新三板同样有这个功能,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司,同样可以进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建议目前情况下这些企业应该到新三板挂牌为宜。或许,有些企业希望通过特别渠道实现A股上市,只是有关主体意图享受A股尤其是创业板泡沫收益、争取利益最大化罢了。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要让A股市场允许亏损网企上市,让投资者分享企业高速发展成果,就应先全力完善有关制度,使得发行人等从市场所能获得的利益,与其为市场所作出的贡献基本对等。其中一个关键,就是要防止发行人募集资金后,再借题材炒作高价减持限售股,实现金蝉脱壳,将亏损且基本无望的企业烂摊子扔给股民。若制度完善了,不仅是亏损网企,所有亏损企业都可以在A股上市,对亏损企业一视同仁,这也是市场公平的要义所在。

### 专家评法

### 法律干线

#### 专商所所长马浩当选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副会长

本报讯 9月17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马浩当选为AIPPI副会长,成为AIPPI执行机构——事务局的9名成员之一。这是AIPPI自1897年成立以来进入事务局的首位中国人。马浩的当选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认可,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界的地位和影响力有了极大的提升,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国知识产权界和国际知识产权界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毛雯)

#### 原产地证退证查询伤及出口企业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东盟国家对中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的退证查询量呈上升趋势,仅2013年广东开平检验检疫局就连续收到10份国外海关的原产地证书查询函,其中有9份来自印度尼西亚,涉及商品主要为水暖卫浴产品和轻工制品。

据检验检疫部门介绍,这些退证查询的内容已经由原来的签名笔迹、证书内容是否真实有效,产地标准是否与真实情况相符等方面的例行查询,具体到自贸区贸易规则及签证核查程序的各个条款,退证查询的理由、范围、频率均大大超过普惠制证书退证查询比例,相关查询要求也更为苛刻。如果不能通过核查,企业不仅不能享受进口国的关税优惠待遇,还可能面临进口国海关的严厉处罚,企业利益受损严重。(肖世辉)

#### 微软 Xbox One 国行版跳票或与反垄断调查环境相关

本报讯 正处在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调查风口浪尖的微软,又遇到 Xbox One 国行版游戏主机跳票。原定于9月23日国内开售的 Xbox One 被延迟上市。

一位受邀参与 Xbox One 发布会的游戏业资深专家表示,微软原计划在9月23日启动产品销售,却接到通知推迟 Xbox One 在中国的上市日期。在过去的十几年间,国内一直处于电子游戏设备缺席的状态,Xbox One 首登国内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对于跳票的具体原因,微软中国方面以及负责 Xbox One 入华牌照和相关资质审批的百视通始终未能发声。不过,最新消息称,为献礼上海自贸区一周岁生日,Xbox One 汉化国行游戏机将于9月29日发售。

在易观国际分析师薛永锋看来,内容审核等行政审批环节出问题的可能性最大,游戏主机内容极易涉及到价值观、意识形态输出等,因此监管层面的审核会相当严格。从游戏玩家角度来说,对优质游戏作品有着较高的市场需求。Xbox One 第一波内容必然要采用国外业已成熟的重磅级产品,才能打开国内市场,俘获玩家用户。在这种悖论下,Xbox One 也陷入内容选择的矛盾中,一方面要拿出重量级精品,另一方面还面临内容审核通不过的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微软近一段时间以来正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反垄断调查,核心的 Windows 及 Office 业务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此次 Xbox One 跳票面临内容审核关卡,或与反垄断调查环境相关。(齐琳 曲忠芳)

### 双反公示

#### 哥伦比亚决定对中国钢绞股绳加征临时反倾销税

哥伦比亚贸工部外贸司9月19日在官方公报上颁布了2014年第184号决议,决定对产于中国的钢绞股绳等产品(涉案产品税号:7312.10.90.00)在原有一般性关税基础上加征20%临时反倾销税,期限4个月。

####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载重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对自中国出口至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市场的载重轮胎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4011201001、4011201009、4011209001、4011209009。相关企业请与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本报综合整理)